

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文件

兴西政发〔2022〕6号

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 关于“新大兴、新国门、和谐宜居新家园” 提升居民居住环境综合整治行动 实施方案

为不断增强我镇居民居住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按照“新大兴、新国门”的城市发展理念，西红门镇全面开展提升居民居住环境综合整治行动（以下简称“整治行动”）。根据区委书记王有国关于“各镇街要抓出一个样本、楼栋做示范，让大家学习，然后一个楼门一个楼门，一栋楼一栋楼，一个小区一个小区清理，反复清，宣传教育与执法处罚相结合，抓好整治行动”的指示要求，根据西红门镇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整治行动以提升居民居住环境质量为出发点、以居民满意为落脚点、以切实解决居住环境问题为衡量标准，统筹抓好“十大环境问题”、“门前三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全面推动城市精细化管理，努力打造和谐宜居的新大兴。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工作原则

以提升为民服务水平为宗旨，有效改善城区人居环境。以“创城”、“创卫”为抓手，按照“未诉先办”的工作原则，西红门镇各社区全面开展整治行动，各成员单位协同推进，通过城管执法、派出所、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执法力量，强化部门联动配合，精准调度，形成整治合力和执法闭环，进一步完善综合治理长效机制，激发基层主动治理工作效能，不断提高居住环境质量和居民满意率。

二、工作目标

要深挖问题根源，开展源头治理，以居住小区“十大环境问题”、沿街商铺“门前三包”责任落实问题等整治薄弱区域为工作重点，全面做好整治工作。整治行动力求根治一批违法行为集中的问题高发点位；曝光一批典型违法单位及个人，形成有力的法律震慑；规范一批沿街随意经商的小商小贩，营造良好的街面秩序。彻底改变城区人居环境，进一步提升大兴“新国门”整体形象。

三、组织领导

组 长：镇党委副书记、镇长赵传富

副组长：副镇长丁路、副镇长徐可

成员单位：纪委监委办、党群工作办公室（宣传）、创城办、综合行政执法队、市场监管所、民生保障办公室（卫生健康）、城乡建设办公室（环整）、平安建设办公室（安全）、平安建设办公室（综治）、派出所、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林业）、镇城指中心、社区建设办公室（社区）、各社区居委会。

为保证整治行动工作效果，西红门镇根据工作安排开展自查，督导问题点位整改，完善自查整改长效工作机制。本次整治行动以2022年度为起始点，长期坚持。西红门镇逐小区、逐商铺开展地毯式整治行动，努力打造“人人共建和谐社区、处处皆是文明商铺”的新大兴宜居环境。

四、整治内容

各成员单位、各社区紧密配合，充分结合“创城”“创卫”工作，以“三多两难一缺失”（堆物堆料多、占用消防通道多、绿篱存在的白色漂浮物多，停车难、门前三包落实难，绿化缺失）问题为导向，按照“由内到外、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要求，严抓“门前三包”不履责问题和“十大环境问题”。“十大环境问题”包括：（1）居民生活垃圾分类行为不规范整治行动；（2）小区卫生死角和楼道堆积废弃物整治行动；（3）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整治行动；（4）非法张贴、喷涂、散发小广告整治行动；（5）文明养犬整治行动；（6）小区“僵尸车”整治行动；（7）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整治行动；（8）车辆占用消防通道整治行动；（9）拆除违法建筑整治行动；（10）季节性环境治理整治行动。

(一)沿街商铺“门前三包”不履责整治行动

由相关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开展整治行动。加强统筹，采取宣传、指导、曝光、执法的方式，督促辖区内沿街所有单位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实现无堆物堆料、无店外经营、无无证照经营、无沿街晾晒、无违规广告牌匾、无乱倒垃圾、无乱停车、无污水横流、无开墙打洞、无暴露垃圾、无非法小广告、无绿化缺损、无乱刻乱画、无乱贴乱挂、无设施污损。各社区统筹辖区内网格员、志愿者、楼门长、拉家常议事会等力量，利用“吹哨报到”工作机制，采取集中整治与日常执法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对居住环境、秩序环境的执法处罚力度，促进“门前三包”责任制有效落实。

(二)居住小区“十大环境问题”整治行动

一是居民生活垃圾分类行为不规范整治行动。相关部门持续开展宣传动员工作，利用精准入户宣传、“普法监督员”队伍建设等工作对其反复宣传动员。摸清各小区居民生活垃圾自主分类情况，建立居民自主分类投放准确率台账，掌握各小区居民自主分类投放准确率。扎实推进“城管执法进社区”，对乱扔乱倒生活垃圾个人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教育、警告、处罚。坚持宣传教育与执法处罚相结合，执法部门根据个人违法视频上门警告，对多次乱扔乱倒生活垃圾，屡教不改、态度恶劣的人员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二是小区卫生死角和楼道堆积废弃物整治行动。社区居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强化保洁力量，结合疫情防控、“创卫”、爱国

卫生环境大扫除等工作，持续开展除“四害”、灭蚊蝇等工作。每日对小区楼门把手、楼梯扶手、电梯、生活垃圾收集容器等进行消杀，有效阻断病毒传播途径。定期清除小区卫生死角，持续营造干净、整洁的宜居环境。张贴清理楼道杂物通知，每月定期清理、反复清理，确保楼内干净整洁，居民进出安全。利用好小区内生活垃圾暂存点位和回收网点，及时将清理出的杂物进行分类处理。将清理楼道杂物与消防安全工作有机结合，加大非法占用楼内公共区域及消防通道的处罚力度。

三是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整治行动。相关部门加强宣传引导，社区居委会、物业服务企业进一步强化入户宣传，引导居民自主将大件垃圾、装修垃圾投放至相应点位。加强大件垃圾、装修垃圾投放点日常维护，适当延长投放点开放时间，减少前端垃圾滞留和随意丢弃等现象。结合“人防+技防”手段，加强巡查管控，发现堆物堆料现象，及时清理。规范清运流程，要求管理责任人与有资质的清运企业签订合同，明确消纳去向。

四是非法张贴、喷涂、散发小广告整治行动。各社区加大对居民的宣传力度，激发社区共治力量，居民及时对非法小广告张贴、喷涂、散发人员进行举报，并由执法部门对该行为人教育处罚。各社区居委会、物业服务企业每周组织动员居民清理自家楼门，保证墙面无粘贴物，地面无杂物。加大巡查力度，主动发现问题，制止、劝阻非法张贴、喷涂、散发小广告的行为，并要求该行为人进行清除或管理责任人主动清除。

五是文明养犬整治行动。相关部门加强细节管理，物业服务企业主动担当，设置动物粪便收集装置，提供收集纸张，为遛犬居民处理犬类粪便创造便利。社区居委会定期组织文明养犬宣传活动，引导居民规范养犬，遛犬时为犬类佩戴嘴套和犬绳，犬类排便后要及时清理，进一步解决居民反映强烈的养犬突出问题。

六是小区“僵尸车”整治行动。相关部门对长期占用小区停车资源，影响市容环境的“僵尸车”进行集中整治；对小区内乱停放、长期无人使用的废旧自行车以及车棚“存车存物”等现象进行集中清理。社区居委会、物业服务企业结合再生资源回收工作，组织旧物置换、以旧换新等活动，充分调动居民回收、置换意愿，主动清理。

七是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整治行动。社区居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加强电瓶车违规充电安全隐患排查，对小区内的电瓶车乱停放、飞线充电问题进行长效管理。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宣传，提高居民安全意识，引导居民有序停车。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力量，对小区非机动车停车设施进行改造，采用疏堵结合的方式确保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

八是车辆占用消防通道整治行动。相关部门对小区车辆停放管理工作开展专项检查，对长期违法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接到整改通知却拒不纠正的单位和个人，坚决依法进行处理。对影响灭火救援行动、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从重处理，确保消防通道畅通；社区居委会、物业服务企业落实管理责任，加强日常巡

查，发现不规范停车、占用或堵塞消防通道行为，及时劝阻，并报相关部门处置。

九是拆除违法建筑整治行动。相关部门及各社区针对私搭乱建、开墙打洞、未经许可设置的非法牌匾广告以及挪作他用的公共设施等问题，适时开展执法拆除工作。针对绿地圈占、私搭绳索、乱搭架空线、私设地锁等不文明行为，居委会、物业公司要做好宣传引导，劝导责任主体主动拆除，劝导无效的由相关部门组织拆除，并由执法部门进行处罚。

十是季节性环境治理整治行动。各社区要制定季节性环境整治工作方案。春季要及时对裸露地面进行补种绿植花草。夏季要结合汛期防汛，及时清理路面积水及倒伏树木。秋季要针对干枯树叶随落随清，保持道路干净整洁。冬季要做好扫雪铲冰，保证行人和车辆进出安全。结合老旧小区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做好因天气变化、年久失修等因素造成的外立面破损、道路破损等问题的修复和养护工作。

五、职责分工

纪委监委办：对此项工作中不作为、乱作为、推诿扯皮懒政怠政等工作人员严肃问责。

党群工作办公室（宣传）：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开设专栏专版对整治行动开展系列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宣传正面典型，强化示范引领。

创城办：按创城工作要求，对各社区做好指导检查工作。将居民居住环境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全国文明城区创建检查。

综合行政执法队：对“门前三包”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破坏小区环境，随意丢弃大件垃圾、装修垃圾，生活垃圾分类不规范行为等违法行为人依法进行教育和处罚，对擅自张贴、喷涂、散发、悬挂宣传品或者擅自组织张贴、喷涂、散发、悬挂宣传品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从重处罚，并责令违法行为人和违法单位及时清除非法张贴、喷涂的小广告。配合社区居委会对非法占用小区公共用地及违规圈占绿地行为的企业、个人进行警告及违法建设的拆除。对破坏社区环境等违法个人行为依法进行教育和处罚，对占道经营、不落实“门前三包”职责、组织利用非法小广告进行宣传的企业依法从重处罚。

市场监管所：负责对商户的经营合法性进行检查，重点对“七小门店”的经营合法性进行监管，发现存在无证经营行为的，依本部门职责进行关停查处；负责对经营食品药品的商户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商户的经营资质和食品药品的安全性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民生保障办公室（卫生健康）：按相关工作要求，对各社区做好指导检查工作。将居民居住环境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国家卫生区及国家卫生镇创建检查，广泛发动全民参与共治。

城乡建设办公室（环整）：负责镇域内道路垃圾清理，提升道路两边环境卫生，做好季节性环境整治，负责企业、商铺等“门前三包”责任书的签订工作。做好垃圾分类第三方公司的监督检查工作。

平安建设办公室（安全）：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消防安全

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消防通道检查。加强社会层面消防宣传教育，普及消防安全知识。

平安建设办公室（综治）：做好机动车、僵尸车乱停乱放治理，对拆违过程中遇到的各类治安问题协调相关执法部门进行处理。做好联合执法的配合保障工作。

派出所：依法严厉打击涉嫌利用非法小广告在小区内进行涉赌、涉黄、涉毒、私刻公章、伪造票证、非法行医、收售药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向电信管理部门移送非法小广告通信号码。对居民举报的非法张贴、喷涂、散发小广告涉嫌扰乱治安的违法行为，派出所应及时出警核实，依法处罚；做好联合执法的配合保障工作，对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公务的行为进行处理。加大文明养犬宣传力度，引导居民自觉到属地派出所办理养犬登记证。

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林业）：负责对本部门责任范围内绿化情况进行管理、监督工作及协调相关部门对已移交地区范围内绿化情况进行检查，并结合职责进行整治。

镇城指中心：针对整治行动开展后可能出现的12345市民热线投诉量激增问题，做好案件分转工作，保障整治行动长期稳定开展。

社区建设办公室（社区）：督促社区居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加大巡查力度，增加巡查频次，对发现的小区内堆物堆料、乱扔垃圾、楼道堆积废弃物、非法小广告、卫生死角等问题及时处置，保持社区环境干净整洁。要求物业服务企业对小区内正在发生的破坏环境行为，及时向居委会、镇政府或行政执法部门报告。未

落实好物业管理责任的企业,要求其立即整改。逾期未改的,移送相关执法部门对企业进行行政处罚。定期组织对各社区、商铺环境综合整治效果进行监督检查并排名。

各社区居委会: 负责责任区域内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的具体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以物业服务企业为主体,动员楼门长、志愿者、社区工作者、拉家常议事会等力量广泛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和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组织开展问题排查、信息汇总和报送工作。对违法违规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的单位和个人及时上报相关部门依法实施处罚,督促物业服务单位、社区保洁力量落实主体责任,持续强化居民宣传教育和社区环境整治。

六、检查验收

检查验收指标细则详见附件 1。

七、任务指标

各社区根据整治情况,评定出精品小区、达标小区、提升小区、挂账小区四个等级。

精品小区: 在各社区达标小区中,评选出 1-2 个整治效果突出的小区作为精品小区。

达标小区: 已完成“十大环境问题”整治的小区。

提升小区: 正在进行“十大环境问题”整治的小区。

挂账小区: 各社区依据实际情况,如有存在痛点、难点问题需要镇、区相关部门协助解决的小区,可作为挂账小区。

请各社区对照《检查验收指标细则》(附件 1)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 16:00 前向社区建设办公室(社区)(邮箱:

xhmsb@bjdx.gov.cn) 报送小区等级评定情况汇总表（附件 2），同时各成员单位、各社区于 2022 年 3 月 8 日 16:00 前上交《各单位联络员信息表》（附件 3）。

八、工作制度

（一）联席会制度

原则上，每两周由组长（副组长）召开工作联席会，听取各成员单位工作汇报，统筹调度各成员单位协调解决整治行动中的痛点、顽疾等问题，遇有特殊情况，及时召开。

（二）信息报送制度

各成员单位及各社区要把整治行动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明确主要责任人和工作人员，并建立联络员制度，保持联络员稳定，遇人员调整需及时报送镇社区建设办公室（社区）。每周五下班前将本周整治进度及台账、痛点难点问题等工作情况汇总报送社会建设办公室（邮箱：xhmsb@bjdx.gov.cn）。

（三）集中执法制度

为加强统筹协调，采用集中各成员单位执法力量，定期定点执法，召开现场推进会，有效推进整治行动工作落实。集中执法是联席会议的一种形式，组长（副组长）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当期会议形式。

（四）督导检查制度

纪委监委办、党群工作办公室（宣传）、创城办、综合行政执法队、市场监管所、民生保障办公室（卫生健康）、派出所、安全科、平安建设办公室（综治）、城乡建设办公室（环整）、

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林业）定期对各社区进行检查。其次各社区之间定专人定期互查。同时社区建设办公室（社区）统筹创城办、民生保障办公室（卫生健康）、物业考核专业公司对各社区开展检查，并对存在的问题现场指导，协助解决问题。同时，及时为领导提供治理效果信息。

（五）报告和通报制度

社区建设办公室（社区）以简报、专刊等形式将各社区整治情况上报镇党委、镇政府，并下发各相关部门及社区。

九、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成员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本次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各社区要明确社区与管理责任人责任，把提升居民居住环境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社区特点，制定工作计划。

（二）强化督促落实

各社区要认真履职，将整治行动的各项工作抓好落实。紧密结合“创城”“创卫”工作统筹推进，充分发挥居委会、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各级组织的作用，形成合力，保持工作实效。

（三）强化宣传

采取多种形式的宣传引导，结合疫情防控、查水查电等常规动作进行入户宣传，采取敲门行动、物业经理培训等方式方法，提高居民环境自治意识和水平，形成相互监督、共同享有宜居生活环境的和谐社区氛围。

（四）加大曝光警示

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全面宣传报道整治行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宣传正面典型，强化示范引领。曝光反面典型，扩大警示效应、倒逼问题整改，大力营造“遵纪守法、违法必究”的法治氛围。

附件：1. 检查验收指标细则

2. 西红门镇小区等级评定情况汇总表

3. 各单位联络员信息表

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7 日

附件 1

检查验收指标细则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具体指标	备注
1	沿街商铺“门前三包”不履责整治		门责区域垃圾设施无脏污、破损，无白色污染、暴露垃圾渣土、废弃物、油脂餐余、污水横流、非法小广告等。	
2			门责区域无违规广告牌匾（一店多匾、落地式灯箱广告、违规楼顶广告等）、广告牌匾破损等。	
3			门责区域无堆物堆料、店外经营、占道经营、露天烧烤、私搭乱建、违法停车、自行车乱停放、施工机械车乱停放、僵尸车、私装地锁等。	
4			门责区域无侵占破坏绿化及设施，树木上无拴、钉、刻、划现象等。	
5			门责区域无路面破损、积水结冰、外立面脏污破损等。	
6			工地门前周边环境卫生较好，苫盖围挡等措施设施无缺失、破损等。	
7			无“开墙打洞”（判定标准：重复破坏屋体，损毁已封堵房屋周边护栏、绿地及其他公共设施，重新设置经营牌匾或经营标语，设置为从事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的房屋外辅助设施，再次出现实体经营）。	
8			签订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门前三包管理巡查（每月至少巡查 1 次并做记录，即与上次巡查间隔时间小于 1 个月）；无无证照经营现象（属地政府已明确列入拆迁计划的除外）。现场检查时，如出现集体关门现象按无证照经营、未签门前三包责任制处理。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具体指标	备注
9	居住小区“十大环境问题”整治	居民生活垃圾分类行为不规范整治行动	持续开展宣传动员工作，建设“普法监督员”队伍。	
10			掌握各小区居民自主分类投放准确率，并建立台账，针对分类薄弱、长期不分类的家庭（租户），开展精准入户宣传。	
11			房东与租户签订生活垃圾分类承诺书。	
12			对小区乱扔乱倒生活垃圾个人违法行为，通过推进“城管执法进社区”、扩大“技防”覆盖面等方式实现动态监管，并进行现场教育、警告、处罚。	
13		小区卫生死角和楼道堆积废弃物整治行动	结合疫情防控、“创卫”、爱国卫生环境大扫除等工作，持续开展除“四害”、灭蚊蝇等工作。	
14			强化保洁力量，每日对小区楼门把手、楼梯扶手、电梯、生活垃圾收集容器等进行消杀。	
15			定期清除小区卫生死角，及时将清理出的杂物进行分类处理。	
16			张贴清理楼道杂物通知，每月定期清理、反复清理，并加大非法占用楼内公共区域及消防通道的处罚力度。	
17		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整治行动	加强入户宣传，引导居民自主将大件垃圾、装修垃圾投放至相应点位。	
18			结合“人防+技防”手段，加强巡查管控，发现堆物堆料现象，及时清理。	
19			大件垃圾和装修垃圾有序码放，规范督导，无混合投放。	
20			加强大件垃圾、装修垃圾投放点日常维护，设置围挡或专门区域、地面硬化处理。投放点外临时堆放，应立有公示牌，注明暂存时间段等信息。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具体指标	备注
21	居住小区“十大环境问题”整治	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整治行动	管理责任人应与有资质的清运企业签订合同，要求合同内容符合规范、明确消纳去向、有双方签字或盖章，未过期。	
22		非法张贴、喷涂、散发小广告整治行动	加大居民宣传力度，及时对非法小广告张贴、喷涂、散发人员进行举报，并由执法部门对该行为人教育处罚。	
23			加大巡查力度，制止在小区内非法张贴、喷涂、散发小广告的行为，及时清除张贴、喷涂小广告。	
24			每周组织动员居民清理自家楼门，保证墙面无粘贴物，地面无杂物。	
25		文明养犬整治行动	定期组织文明养犬宣传活动，引导居民规范养犬，遛犬时为犬类佩戴嘴套和犬绳，犬类排便后要及时清理，进一步解决居民反映强烈的养犬突出问题。	
26			通过设置动物粪便收集装置、提供收集纸张等措施，为遛犬居民处理犬类粪便创造便利。	
27		小区“僵尸车”整治行动	对长期占用小区停车资源，影响市容环境的“僵尸车”进行集中整治。	
28			对小区内乱停放、长期无人使用的废旧自行车以及车棚“存车存物”等现象进行集中清理。	
29			结合再生资源回收工作，组织旧物置换、以旧换新等活动，充分调动居民回收、置换意愿，主动清理。	
30		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整治行动	及时排查小区内的电动自行车乱停放、飞线充电等安全隐患问题。	
31			加强宣传，提高居民安全意识，引导居民有序停车，严禁电动自行车入户充电。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具体指标	备注
32	居住小区“十大环境问题”整治	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整治行动	对小区非机动车停车设施进行改造，采用疏堵结合的方式确保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	
33		车辆占用消防通道整治行动	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劝阻不规范停车、占用或堵塞消防通道行为，及时挪移占用或堵塞消防通道的车辆，并利用小区的宣传栏、微信平台、电子屏等途径予以曝光。	
34			对长期违法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接到整改通知仍拒不纠正的，坚决依法进行处理。	
35			对影响灭火救援行动、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从重处理。	
36		拆除违法建筑整治行动	针对居民私搭乱建、未经许可设置的非法牌匾广告以及挪作他用的公共设施等问题，开展执法拆除工作。	
37			针对居民圈占绿地、私搭晾衣绳、乱搭架空线、私设地锁等不文明行为，做好宣传引导，劝导居民主动拆除，劝导无效的由属地组织拆除，并由执法部门进行处罚。	
38		季节性环境治理整治行动	制定社区季节性环境整治工作方案。	
39			春季及时对居住区裸露地面进行补种绿植花草；夏季结合汛期防汛，及时清理路面积水及倒伏树木；秋季针对干枯树叶随落随清，禁止将干枯树叶就地焚烧；冬季做好居住区内扫雪铲冰。	

附件 2

西红门镇小区等级评定情况汇总表

序号	小区等级	小区名称	备注
1	精品小区		
2			
3			
4	达标小区		
5			
6			
7			
8	提升小区		
9			
10	挂账小区		
11			
12			

附件 3

各单位联络员信息表

科室/社区名称	姓名	职务	电话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公报

此文件主动公开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党政办公室

2022年3月7日印发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公报